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董事长何建锋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9,350,897.25	716,126,765.81	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23,706.84	48,011,271.43	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28,511.43	36,202,180.77	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68,704.70	561,745.80	20,8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0.0283	4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0.0283	4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92%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48,262,292.01	19,405,184,041.87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4,406,059.46	5,402,174,418.01	1.15%

注：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租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减少，报告期公司旗下农批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4,733.09	主要系南昌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6,537.95	主要系公司及旗下企业历史收到的政府补贴于本报告期确认递延收益；上海公司本报告期获得税收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17,033.16	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成本。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2,011.21	主要系广西新柳邕收到的销售合同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636,714.3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8,405.61	-
合计	11,395,19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0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1,026,170	0	-	-
国信证券—许育峰—国信证券鼎信尊享财富管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11,000,000	0	-	-
国信证券—许智强—国信证券鼎信尊享财富管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10,100,0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917,663	人民币普通股	576,917,66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黄楚彬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2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6,170			
国信证券—许育峰—国信证券鼎信尊享财富管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国信证券—许智强—国信证券鼎信尊享财富管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黄楚彬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注：公司股东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年末增加 33.25%，主要系公司下属前海农交所订单量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增加 100.04%，主要系公司下属小贷公司客户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年末减少 44.83%，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租金重分类到使用权资产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上年年末减少 68.2%，主要系公司下属南昌公司和长沙公司报告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分红所致；
-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年末增加 35.4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重分类到本科目所致；
- 7、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5.27%，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农厨房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 8、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46.29%，主要系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上年同期实现商铺销售，税金同比增加所致；
- 9、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1.0%，主要系公司计提外派人员奖金增加；公司下属深农厨房业务量增长，相关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1.02%，主要系公司薪酬调整和预提激励薪酬；布吉海鲜公司收回下属合盈公司的经营权，合盈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11、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32.21%，主要系上年同期深圳海吉星收到新冠疫情相关补贴款，本报告期无相关补贴收益所致；
- 12、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4.36%，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肥周谷堆公司和深粮控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4、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351.52%，主要系公司下属西安公司和南昌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97.0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出驰援湖北捐款，本报告期无相关捐款所致；
- 16、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2.92%，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农厨房业务同比增加；前海农交所业务同比增加；安庆海吉星商铺销售同比增加；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成都公司给予商户延期支付商铺租金的优惠政策，本报告期商户按时缴纳商铺租金等原因所致；
- 17、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41.98%，主要系公司下属果菜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 18、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9.96%，主要系公司下属前海农交所业务同比增加；深农厨房业务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商铺建设开发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 19、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37.42%；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广西新柳邕、成都公司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少导致；
- 20、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67.52%；主要系公司下属布吉海鲜公司支付长租户市场搬迁货币补偿款所致；
- 21、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3.13%，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理财产品到期本金，而本报告期无该事项所致；
- 22、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99.7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联营公司担保公司股利分红款所致；
- 23、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南昌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24、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96.3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福建龙旺公司偿还的桂林海吉星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而本报告期无该事项；
- 25、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95.62%，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报告期未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6、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6.1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偿还贷款同比减少导致；
- 27、报告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同比增加 435.26%，主要系公司下属上海公司和长沙公司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分红增加所致；
- 28、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05.14%，主要系本报告期期初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预付租金重分类计入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明细科目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 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标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以 11,024.94 万元（高于评估结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武汉公司，摘牌价格为 11,024.94 万元。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3%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5,500 万元（含摘牌保证金 3,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 5,524.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10 日、1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 3%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 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标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以 11,024.94 万元（高于评估结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武汉公司，摘牌价格为 11,024.94 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 2,200 万元保证金。目前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正在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关于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事项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方案激励期为 2019-2022 年，薪酬激励基金总额由超额激励基金和专项激励基金两部分构成，每年薪酬激励基金的 50% 在当期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形式发放，剩余的 50% 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合法形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不少于 2 年，购股具体方案公司将另行决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议案》。为了强化公司产业链业务战略布局，理顺股权并增强控制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将对其原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权中 4,694 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天露公司增资，增加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 4,694 万元，并以合计 5,100 万元的对价分期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 5,100 万元出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债务及股权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2019 年，果菜公司已完成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 4,694 万元及受让农发基金 1,250 万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南天露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12,794 万元，其中果菜公司实际出资 6,784 万元，持有云南天露公司 53.02% 股权，云南天露公司已成为果菜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2020 年，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继续受让农发基金 550 万元出资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2,794 万元，果菜公司对其实际出资增加至 7,334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57.32%。

报告期，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支付受让农发基金 550 万元出资的交易价款 550 万元，2021 年 3 月 5 日，云南天露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2,794 万元，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 7,884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61.62%。按协议约定果菜公司后续将以合计 2,750 万元价款分期受让农发基金剩余出资 2,7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股；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为 497.8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为 8,544.01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11.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190.84 万元（包含天津海吉星募投项目使用 43.71 万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5.17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募投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475.42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2.9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天津翰吉斯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尚在推进中，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于 2021 年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页仅用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2021 年 4 月 27 日